**2023年康平县本级涉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主管部门 | 收费项目 | 收费标准 | 政策依据 | 立项级次 | 联系电话 |
| 1 | 自然资源 |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| 住宅：按实际建筑面积134元/平方米，公建：按实际建筑面积99元/平方米；工业：按实际建筑面积60元/平方米 | 财综函[2002]3号，辽财综函[2003]133号，辽财非[2011]950号，沈建委发[1999]93号，按财综[2010]54号，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免征，按发改投资[2014]2091号，对医疗、养老、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免征。按公告[2019]76号，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，按沈房发[2014]41号，对保障性住房免收，按财税[2019]53号，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。 | 中央 | 87335803 |
| 2 | 自然资源 | 森林植被恢复费 | （一）郁闭度0.2以上的乔木林地（含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、经济林地），苗圃地，10元/平方米，灌木林地，疏林地，未成林造林地6元/平方米；宜林地，3元/平方米，（二）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，按照第（一）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；（三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（一）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；（四）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，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。 | 《森林法》财综[2002]73号，财税[2015]122号，辽财综[2003]152号，辽财非[2006]913号，辽财非[2016]191号，按财综[2010]54号，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免征。 | 中央 | 87335803 |
| 3 | 税务 | 城市教育附加 | 流转税额的3% | 《教育法》，国务院令第60号，国发[1986]50号，448号，国发明电[1994]2号，23号，财综函[2003]2号，财税[2019]21号，财税[2019]22号，财税[2019]46号，辽教委字[1993]23号，辽地税行[1998]275号，按财综[2010]54号，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免征，按沈房发[2014]41号，对保障性住房免收。 | 中央 | 87335803 |
| 4 | 税务 | 地方教育附加 | 流转税额的2% | 《教育法》，财综函[2003]2号，财综(2010]98号，财综函[2010]79号，辽政发[2011]4号，辽财非[2011]694号，辽财非[2011]996号，辽财非[2014]219号，财税[2019]21号，财税[2019]22号，财中央税[2019]46号。按财综(2010]54号，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免征，按沈房发[2014]41号，对保障性住房免收. | 中央 | 87335803 |
| 5 | 税务 | 残疾人就业保障鑫 | 按辽发改收费[2020]358号，2020年1月1日-2022年12月31日，实行分档征收，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1%（含 ）1.5%（不含 ）之间的，按应缴费额的50%征收；1%以下的，按应缴费额的90%征收。 | 《残疾人保障法》，财综字(1995]5号，财综[2001]16号，财综[2008]11号，财税[2017]18号，财税[2018]39号，省政府令第75号，辽财综字[1997]359号，辽政发[2003]23号，辽政发[2006)15号,按省人大常务委员会第67号公告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央的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由1.7%降低到1.5%，并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，按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，2020年1月1日-2022年12月31日，实行分档减缴政策，对在职职工人数30人(含)以下的企业，暂免征收. | 中央 | 87335803 |
| 6 | 税务 | 文化事业建设费 | 计费销售额\*3% | 国发[1996]37号，财税字[1997]95号，财综[2002]33号，国办发[2006]43号，财综[2008]11号，财综[2013]102号，财综[2013]88号，财综[2013]102号，财税[2014]122号，财税[2019]46号，辽中央地税行[1997]205号，辽财预字[1997]348号，辽财教(2007]67号，辽财非[2013]642号。按辽财税[2019]229号，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对归属地方收入的，按征缴额50%减免。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5号, | 中央 | 87335803 |